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117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（接上期）

故以智治國，國之賊；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

① 賊：傷害。

② 福：祥和。


《韓非子·難三》：「鄭國的子產早晨出門時，經過東匠的閭門（註），聽到一戶人家傳來婦人的哭聲，便按住車夫的手，示意他把車子停下來，仔細聽那哭聲。過了一會兒，便派官吏去把她捉來，加以詢問，原來她親手用繩子勒死了自己的丈夫。」

後來有一天，車夫問子產：『您是怎麼知道她勒死丈夫的？』

子產說：『因為她的哭聲含有恐懼的感覺。大抵人對於自己的親人剛生病的時候，會感到憂愁；親人臨死的時候，會感到恐懼；親人死了以後，則會感到悲傷。現在她哭已死的丈夫，哭聲不哀傷，卻含著恐懼，所以知道她有姦邪的事情。』

有人說，子產治理國家，不是管得太多了嗎？姦邪的事情必須親耳聽到、親眼看到後才知道，那麼鄭國所能察覺的姦邪事情就很少了。不委任主管訴訟的官吏，不行使各種驗證的方法，不彰顯法度的功能，而只靠竭盡自己的聰明、煩勞自己的智慮，去察覺姦邪的事情，不也是不懂治國之術嗎？

而且事物眾多，一個人的才智是有限的，有限的才智不可能普遍地管領眾多的事物，所以要以物治物。人民眾多而君主孤寡，孤寡的君主不能管制到眾多的



人民，所以要以人知人。因此，自身不必辛勞而政事能辦得很好，自己的智慮不必勞費而能察覺姦邪的事情。所以宋國人的俗話說，每一隻經過羿附近的麻雀，羿一定要把牠射到，那是羿的妄想。依照天下的大小張設網羅，麻雀就一隻也跑不掉了。察知姦邪，也有大網，一個也不會漏掉；不準備好網羅，卻把自己的智慮當作弓箭，這是子產的妄誕。老子所說：『用智巧治理國家，這是國家的禍害。』這大概就是指子產吧！」

當人民生活素樸，社會安定時，國君當然沒有理由以「智」治國，平添事端。可是當人民智巧滋生時，國君以「智」治國，是否能解決問題呢？老子的答案是否定的，他稱這種作法是「國之賊」，也就是國家的禍患。人民多智，已經是不易治了，若執政者更憑自己的智謀去治國，則上下勢必鬥起心智來，而且會互相欺詐，這樣的國家沒有不亂的。所以說，以智治國，是會賊害國家的。

反過來說，不以智治國呢？這是指不要開啟人民的智端，讓他們反樸歸真，保守其敦厚的本性，看來好像是無能的樣子，但如此則全國上下可以相安於無事。所以「不以智治國」，真是國家的大福氣。

知此兩者，亦楷式。常知楷式，是謂玄德。

- ① 兩者：國之賊與國之福。
- ② 楷式：法則、標準、好規範。
- ③ 玄德：又深又遠、高上難知之德。



能夠知道「以智治國，國之賊」、「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」兩者，是古今治亂興衰的法則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治亂的分水嶺。此中指出了治亂興衰之原因，亦可見出治亂興衰的結果。故凡用智愈多，愈難收拾，遲早必大亂；至於不用智者，上下雖似若有所缺，但卻渾厚篤實而成長治之基。故以智必亂，因其多用了有為之施設；不以智必治，因其是善用了無為之治。所以知道這兩者，是治亂的法則；能夠長久永恆地知道這個施政的法則，便會達到玄德的境界。

在這裡，或許有人會問，老子談論治國之事，怎麼又歸結到「玄德」上面呢？我們如果不經心地讀這段話，往往忽略了這一轉語的重要性，因為他先是談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」，後來又把「智」提昇到「德」上面來。可見老子的「將以愚之」，並非真正要使人民愚昧無知，易於控制，而是要君主不提倡「智」，不用自己的「智」，所以「將以愚之」，也是君主的自愚，正是第十九章所謂「絕聖棄智」的意思。因而「將以愚之」並非愚民政策，而是要以「玄德」為境界的一種「無為之治」。

註：閭，古時管理單位，二十五家為一閭。

（續下期）